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2025 版）附加第三者财产
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09220250312108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2025 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中载明的特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二）特种设备上任何人员（包含驾驶人、操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三）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正在直接处理或操作的对象损坏或损伤；
- （四）特种设备（不含牵引车、清障车）拖带的其他车辆或物体的损失；
- （五）被保险特种设备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传输等线路财产损失，以及因此造成的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在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 （七）根据法律或契约规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八) 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九) 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也可约定其他特定计算方式的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调解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1. 被保险人与赔偿权利人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2. 仲裁机构裁决；
3.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
4.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对未协商确定的，保险人可以重新核定。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中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保险人以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相应损失金额为基础，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计算赔偿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2. 保险人对于每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合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 保险人对于保险期间内多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第三者财产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七条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支付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付金额的数额赔偿，但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一次或者多次保险事故施救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